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2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郭育祺

出席人員：

| | |
|-----------|-----|
| 鄭文惠 | 林淑娥 |
| 蕭舒云 | 鐘雅惠 |
| 楊雅茹 | 陳亭婷 |
| 何雅雯（請假） | 湯佳臻 |
| 歐嘉竣 | 蔡宜霖 |
| 陳郁君 | 陳佩琪 |
| 曾春暉 | 趙佳慧 |
| 粘羽涵 | 朱一宸 |
| 吳亞凡（姜齡嫻代） | 邱慶雄 |
| 葉怡君 | 曾美玲 |
| 張憶媚 | 鄭智元 |
| 胡東宏 | 楊朝奇 |
| 吳麗琴 | 廖秋芬 |
| 陳肯玉 | 葉俊郎 |
| 許樞文 | 莊美琪 |
| 林美杏 |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4年2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近期議會各議員研究室有持續關心議題，包含嬰幼兒臨托及夜

托議題、失智症走失預防措施、翠山里原首都客運調度站後續規劃案，請婦幼科、老福科、身障科、企劃科留意回應及處理期程。

主席裁示：

請相關科室依專委提醒辦理。

三、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4年1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主管留意同仁工作情形，針對加班時數較多需要協助者請多加關懷。

(二)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4年1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主管留意辦理日數過長之案件進度，提醒同仁依限辦理完成後除管。

(三)秘書室：有關本局第77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四)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4年2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案件尚未完成之科室依限確實辦理。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市政會議列管案 | | | |
| 社工科 | | | |
| 1 | 第231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918)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預計今年底動工，請社會局提前規劃，妥善處理街友安置事宜。(預定結案日期114年2月28日)(請於2月19日前簽奉核可送局長室，另依本局 SOP 本案本週起改週管) | 週管 | 俟市政會議紀錄確認後再行除管。 |
| 人事室 | | | |
| 1 | 第229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507) 請社會局積極留意同仁心理健康問題，亦請人事處協助社會局處理人員任用問題。 (預定結案日期113年12月31日。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列管至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社會局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檢討作業並簽報人事處研議辦理) (本案未如期完成，已展延至3月31日到期。請於3月25日簽奉核可送局長室，另依本局 SOP 本案本週起改週管) | | 請家防中心儘速繳交資料；並請人事室於彙整本局及所屬之資料後提報府級長官。 |
| 救助科 | | | |
| 1 | 第232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1131231) 請觀傳局彙整春節期間與市民生活有關之各項措施或關注議題，儘量運用可有效觸及民眾之宣傳管道，尤其是春節期間可考量民眾收看电视習慣，運用新聞台、體育台及電影台之跑馬燈露出資訊，俾利民眾即時掌握相關資訊。(主：觀傳局) (預定結案日：114年2月8日) | 週管 | 本案除管。 |
| 議會案件列管 | | | |
| 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 | | | |
| 老福科 | | | |
| 1 | 列管案號1131220-3 總質詢(府級-陳宥丞議員) 有關樂齡運動，以下就教： (一)長者易面臨肌少症，高齡前瞻運動中心讓長輩可直接做體適能運動，A、B、C級樂齡健康中心如何分類？ (二)本市作法背道而馳，原以每里有1健康中心為目標，但資源整合成效不彰。為何C級樂齡健康中心服務量能持續降低？為何B級樂齡健康中心，110至112年下降52%？ (三)請市長具體承諾召開府級檢討會議，重新檢討A、B、C級分類，及如何達成1里1運動中心之目標，請於3個月內提供報告。 (主：體育局；協：社會局、衛生局) | 雙週管 | 請賡續辦理。 |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兒少科 | | | |
| 1 | <p>列管案號1131220-14 總質詢(局級-詹為元議員) 有關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以下就教：</p> <p>(一) 市長是否知道本市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為何？其他縣市捷運優惠為何？</p> <p>(二) 本市優惠為5都折扣最低，且新北市預計自明年起，以學籍給予捷運兒童卡4折優惠，建議調整折扣至更優惠水平，例如5折，以減輕家長負擔。</p> <p>(三) 請檢討捷運公司與市府補助比例，恢復捷運公司20%補助，減少市府壓力。</p> <p>(四) 建議市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提升政策公平性，統一北北桃生活圈的優惠標準。</p> <p>(主：社會局；協：捷運公司)</p> | 週管 | 本補助案預估經費較高，請兒少科再拜訪捷運公司討論研商。 |

貳、討論事項：

政風室：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參與本府「113年度廉能楷模」選拔初審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初審提報3員均通過，請政風室續提報本府複審。

參、臨時動議：

一、蕭主秘補充說明：

(一)有關第2334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

- 有關民眾反映生育補助、公托服務，有設籍問題及基北北桃的適用規定，請本局了解民眾反映事項，並研議能否調整一案，請婦幼科留意於時間內回覆列管辦理情形。
- 關於廣慈博愛園區社福設施開辦及石壁潭社宅點交時間案，請本局就未來辦理類此案件可能遭遇之困難或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內部管控機制一案，請企劃科納入後續工作小組討論，並請身障科提供本次處理之相關資料併入該次會

議討論。

3. 世壯運目前進入城市行銷及開幕式售票推廣階段，研考會自3月起將查證各機關行銷情形並提報市政會議，另林副市長每2週將召開會議檢視及管控各機關行銷情形；據此，請本局及所屬各單位除場館跑馬燈、網站、海報布條張貼等例行行銷外，亦請搭配相關節日活動推展，思考更創意多元的方式加強行銷。本案請人團科負責彙整，並於每週局務會議提報最近進度。

(二)有關114年第2次區長會議重要事項宣導

1. 本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各區區長將於會中報告該區發展現況，並請研考會於會前彙整各機關於各區發展現況資料；本局主責本市社福設施布建，請各科室配合提供資訊。
2. 為利市民及早知悉北投市場改建時各相關單位搬遷之位置及交通訊息，北投區公所將於3月底前整合前述資訊後對外公告，請社工科提醒北投社福中心留意配辦。

(三)老人健保補助案為本週市府話務熱門諮詢案件，請老福科整理本案辦理現況說明陳送局長，以供下週市政會議回報府級長官；另建議後續針對此類民眾易大量進線詢問案件，重新評估調整人力配置、辦理與後續應對方式，以減輕對同仁及正常業務之影響。

二、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有關首長策勵營府級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

- (一)市長已上任2年，各機關市政行銷仍有加強空間，未來政

策行銷不可僅交由外包廠商處理；另辦理活動應具亮點及特色，辦理場所非僅限於市府中庭，可擇地方場域舉辦以深入社區，增加參與人數。

(二)市府各機關應加強橫向溝通，積極增進團隊合作，尤其跨局處綜整性業務之回應及處理更應具團隊精神，避免本位主義。

(三)公文書或新聞稿旨在傳遞重要政策或訊息，應力求易讀易懂，請各單位撰寫以高中生以上可理解為原則，並針對補助不符合者將重點撰擬於主旨欄位，俾民眾立即辨識。

(四)面對負面新聞、惡意攻擊或重大議題，各局處應第一時間積極回應，不可有「以拖待變」之消極心態，回應人員之層級依該議題民眾重視程度決定，並就有效策略及目前處理情形簡要說明。另如錄製影音說明或宣導，長度應限制於15-30秒，並考量市民立場及重視之處簡要回應。

(五)局處重要事項不論正負面皆應即時通報首長，俾立即判斷因應作為及回應內容。

(六)各局處訂定KPI請避免以會議或活動「數量」為目標，而應著眼於問題解決之成效，並以提升施政滿意度為主要考量。

三、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各單位務必留意未來邀請市長和副市長出席各類宣導活動，儘量呈現過去2年施政成果和宣示未來2年政策規劃。

四、楊專委補充說明：

依本週第253次主秘會報提醒，世大運參賽報名已於本週一截

止，請本局各單位及相關場館確認之前張貼之線上或線下宣傳資訊已下架，並請更新為市府後續提供之新版主視覺和海報。

肆、主席指示：

- 一、雙北世壯運將於114年5月17日至30日舉辦，請各單位在例行性行銷外，整合各種可宣傳管道或搭配相關節日活動，思考瘋狂有創意的宣傳方式，力求各項露出達到隨處可見之效果。
- 二、請企劃科就本局權管社福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在營運前可能發生的潛在風險訂定管控機制，並於局務會議報告進度，本案請主秘協助督導。
- 三、請社工科及北投社福中心配合區公所宣導公告社福中心搬遷訊息，並留意未來搬遷後與其他相關單位連結方式。
- 四、有關市民陳情托育政策放寬事宜，請婦幼科將目前中央政策及本市辦理評估情形提出簡要說明提送局長，俾向市府報告。
- 五、請老福科分點簡要敘明本年度老人健保補助資格審核辦理情形，及整年度有關長者致電高峰之政策事項和期程後，提送局長。另後續請重新研議簡化老人健保補助資格審核通知公文，讓市民皆能讀懂。
- 六、針對政策爭議或負面新聞，請各單位於3小時內立即回應，如上午8時新聞，應於上午11時前回應；另針對民眾重視之議題，如家庭、子女、生命等，由首長或主秘以上回應，並以提出立即有效之解決策略為目標，其他政策則交由科長回應。
- 七、市長上任已滿2年，請各單位預先盤點前該期間各項重要政策、大型活動成效及未來願景，並請主秘督導整合各單位資料，局長室秘書留意新聞露出成果。

- 八、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及記者會時，請審慎評估辦理地點和方式，並呈現過去施政績效和未來施政願景，以提升辦理成效。
- 九、各科室提報預算說明議題時，請思考如何於各類社福推動上結合納入智能科技議題。
- 十、有關就服法修正通過80歲以上申請外勞門檻放寬一事，請老福科持續留意各長照機構人力使用情形是否受影響。

散會：上午9時40分